

# 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高级管理人员耿文亮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信泰永合（烟台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实现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新材”）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拓展电子胶行业市场，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及自然人张利文、林志秀、贺国新、白纯勇拟共同对信泰永合（烟台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泰永合”）进行增资，具体增资方案如下：

天津新材、张利文、林志秀、贺国新、白纯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，以现金方式共同向信泰永合增资17,9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款”），其中：天津新材认缴出资15,327.7万元、张利文认缴出资519.70万元、林志秀认缴出资1,140.80万元、贺国新认缴出资835.70万元、白纯勇认缴出资76.1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泰永合注册资本变更为18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信泰永合收购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实现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新材”）战略发展目标，整合电子胶业务板块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泰永合（烟台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泰永合”）拟作为公司电子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，由信泰永合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信友”）100%股权，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格拟参照烟台信友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 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 10,390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烟台信友变更为信泰永合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上述收购方案，天津新材、贺国新、张利文拟与信泰永合共同签署《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信泰永合收购控股子公司烟台泰盛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进一步实现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新材”）战略发展目标，进一步划分公司不同业务板块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泰永合（烟台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泰永合”）拟作为公司电子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，由信泰永合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泰盛”）100%股权，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格拟参照烟台泰盛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 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 7,610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烟台泰盛变更为信泰永合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上述收购方案，天津新材、林志秀、白纯勇拟与信泰永合共同签署《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